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來函檔號：CB1/PL/CI  
本局檔號：CIB CR 89/14/21

電話：2918 7575  
傳真：2537 7725

傳真函件：2869 67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慶苑女士

曾女士：

### 以電子方式預先申報貨物資料

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會議上，當局提出為配合道路貨物清關而推行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的建議，委員會表示原則上支持建議。

此外，有部分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在日後推行電子道路貨物艙單系統，以取消提交紙張艙單的規定<sup>1</sup>。我們承諾就這個意見進一步諮詢業界人士，然後向委員會匯報。

### 諮詢業界人士

當局在二零零七年二月進一步諮詢貨車業界代表。我們向有關代表轉達委員會在一月的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

---

<sup>1</sup> 有關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與電子道路貨物艙單系統的異同載於附件

- (a) 電子道路貨物艙單系統將免除遞交紙張艙單的需要，應可為貨車司機帶來好處；
- (b) 由於內地海關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採用電子清關，貨車司機應已熟悉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資料的做法；以及
- (c) 付運商應樂意輸入貨物資料以協助貨車司機提交電子貨物艙單，而政府亦應提供所需培訓。

貨車業界代表重申他們對推行電子道路貨物艙單系統的憂慮：即部分貨車司機認為這項安排不會為業界帶來實際好處，業界反而需為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和添置設備而承擔額外成本。他們又指出，基於陸路貨運時間緊迫(特別是南行方面)，要在貨物過境前完成以電子方式申報所有艙單資料，會對部份貨車司機構成實際困難。我們亦知悉業界有時可能只會在過境前最後一刻才能取得道路貨物艙單內某些資料。

當局建議推行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是希望能早日達到推行電子清關的目標，並在過程中盡量減低對跨境貨運業界現行模式可能造成的影響。由於現時的建議已充分考慮到相關人士的意見和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準備情況，業界對推行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已達成廣泛共識，包括付運商代表、貨運代理商、貨車司機和速遞服務公司。香港物流發展局也支持早日推行該電子系統。

### 未來路向

有委員認為香港需要具備電子基建設施，使道路貨物艙單的處理過程得以自動化。我們認同這個願景，並擬採納以下三管齊下的方法：

- (a) 在設計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時，會採用組合式系統配置，使該電子系統具備彈性，以便稍後條件成熟時可迅速提升系統，讓業界以電子方式提交道路貨物艙單內的所有資料；
- (b) 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探討以電子方式提交其餘艙單資料的可行性。香港海關會開發合適的資訊科技方案，以幫助業界輕易地輸入艙單資料；以及

- (c) 加強推廣工作，提升業界對資訊科技和電子物流服務的認識和相關能力。

當局亦會密切留意國際、區域和國家層面在電子清關方面的最新發展，確保香港能與時並進。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梁振榮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海關關長(經辦人：周廣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 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與電子道路貨物艙單系統的異同

道路貨物艙單包括 17 項資料，其中 8 項(另加車輛登記號碼)的貨物資料是香港海關在貨物進出境前進行風險評估所需的資料。儘管其餘資料無需在貨物進出境前提交，但政府仍然需要這些資料作其他用途，例如實地查驗選定車輛所運載的貨物、編製貿易統計資料和貿易管制。

推行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後，付運商須預先以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提供 8 項貨物資料作清關用途。付運商提交資料後會收到海關編號，而貨車司機須在抵達陸路邊境管制站最少 30 分鐘前，以流動電話或其他簡單的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申報有關的檔案編號及車輛登記號碼(即“捆綁”手續)。現行有關貨車司機須提交紙張貨物艙單的法定責任將維持不變。香港海關亦會在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入境事務處檢查亭設置收集箱，以便利貨車司機遞交紙張貨物艙單。

若推行電子道路貨物艙單系統，貨車司機則須在抵達陸路邊境管制站前，以電子方式向海關提供共 17 項的艙單資料。這系統可免除貨車司機在陸路邊境管制站遞交紙張艙單的需要。

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和電子道路貨物艙單系統均可讓香港海關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使香港能符合在國際和區域層面上最新的海關標準，其中以電子方式預先向海關當局申報貨物資料，是至為重要的規定。此外，兩個電子系統均可讓香港海關制訂進一步的便利清關措施，例如為轉運貨物提供一站式清關安排。